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二十三）

关于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罗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平罗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平稳运行，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控，高质量财政建设取得新进展，财政整体工作向好。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县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109248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3.2%，同比增长3.5%。县级财政总支出完成466849万元，为变动预算数^①的84.6%，同比增长5.97%。

（一）一般公共预算^②执行情况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725万元（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3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2.8%，较上年同期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4648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89.8%，同比增长6.69%，非税收入完成20077万元，同比下降7.6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76.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061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86.3%，较上年同期增长10.06%。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87434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4725万元、自治区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③收入2704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171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7472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55515万元。总的财力扣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2061万元、专项上解支出349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4557万元后，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5234万元，结转下年项目资金72084万元。全年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④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27865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4523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61.31%，同比增长5.67%；年度中自治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为178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556万元。扣除本年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788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234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1843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⑥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200万元，全年完成收入13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⑥执行情况

2023年，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26490万元，为年初预算数221032万元的102.47%。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225840万元，为年初预算数218285万元的103.46%。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46351万元。

上述四本预算执行情况在2023年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编审完毕后会有变化，我们将根据决算结果在2024年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确保预算平衡，财政运行稳中提质

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开源节流，不断夯实财力基础，有效克服经济下行和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税联动，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努力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财政收入增幅和质量均明显好于预期。2023年，全县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3%，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大争取资金力度。**聚焦关键领域，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积极做好“争资金”工作，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403242万元，完成年初任务数的95.7%，同比增长5.3%，为民生、重点项目等支出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制定印发《平罗

县关于落实“过紧日子”的具体措施》，县本级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065 万元。**加强资金清理盘活。**持续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余额管理情况自查，收回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余结转资金，共清理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4545 万元，全部用于平衡预算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强化财税政策供给，服务经济成效显著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调节作用，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在上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 11.62 亿元的基础上，预计 2023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超 7.2 亿元，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主业。**创新担保产品推出“塞北一肉羊产业贷”“塞北一鑫直担”“塞北一鑫乡贷”，积极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累计撬动银行融资担保贷款 65157 万元，2023 年支持涉农经营主体信贷投放 30508 万元。**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

“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新增贷款为 14.58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安排工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贷款贴息、技术改造、企业研发等资金 7357 万元，有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人民福祉不断提升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进“六大提升行动”，大力增加各类民生资金投入，全县 2023 年民生支出达 370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1.9%，全县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积极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全县 2023 年教育支出 66870 万元，积极支持学前教育

多元发展、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坚决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统筹安排社会保障领域 192930 万元，重点用于发放“机关保”“企业保”“居民保”3 项养老保险，发放城乡低保、城乡高龄老人、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孤儿、失独失能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资金，有效保障就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切实履行好为民办实事工作职责，尽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安排医疗卫生健康资金 35500 万元，大力实施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县医院门诊急诊楼、传染科救治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项目建设，加快实施城关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与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四）加大重点项目保障，重大战略稳步实施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对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着眼高质量发展，完善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政府 R&D 经费内部支出 42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占全部 R&D 经费内部支出的 12.56%。充分发挥科技后补助资金撬动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投入，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快速增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资金 11139 万元，有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涉农专项资金 94815 万元，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人才振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全力护航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

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投入 24958 万元，实施平罗县境内贺兰山东麓外围生态整治与生态修复、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湖泊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工程，系统推进平罗县山水林田湖草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全面提升宁夏平原北部地区生态环境承载力。

（五）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运行风险有效防范

坚决落实保障安全就是保障基础民生的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加大财政保障安全投入，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强化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安排安全生产资金 36555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食品、应急消防、自然灾害、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及行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生产预发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项目，有力提高县域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投入 2132 万元支持全县燃气用户加装燃气“三件套”、实施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安全。

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以政府法定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预警线内、全口径债务率只减不增为目标，加强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识别，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隐患，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合理控制政府法定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底线。2023 年全年安排 51620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扎实推进“三保”支出落实到位。2023 年预算安排“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 2600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54864 万元、保工资支出 123415 万元，保运转支出 8258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73472 万元。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运行平稳。

积极支持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将各类金融

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平罗县与投资公司摸排备案、“伪金交所”排查等工作，通过有效的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始终把加强财会监督作为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举措，聚焦减税降费、地方政府债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等9类问题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国有企业“靠企吃企”、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5项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对15家存在问题项目单位在全县范围内给予通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采购行为。**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全面跟踪财政资金申请、审核、支付、清算等操作流程，充分发挥一体化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预警功能，强化财政支付、单位支付、实有资金支付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全年共监控预警资金9198条，金额6.9亿元。**持续提升绩效评价管理。**以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为抓手，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2023年，申报县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740个，涉及预算资金18.06亿元；指导部门填报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绩效目标22个，涉及预算资金1.09亿元，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全面提升财政工作公开水平。**将预决算公开工作作为提高预算透明、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保障人民依法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利器，严格按照预算法依法公开财政预决

算、减税降费、涉农补贴等内容，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和今后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债务化解任务占财政支出比重较大，偿债压力十分沉重，收支平衡难度突出；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国库暂付款规模大，长期挂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平罗县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及《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工作。在财政预算编制中，全面做实财政项目库、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收支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预算编制程序和方法，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支出标准落地；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

结合 2023 年预算执行及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2024 年县级可用财力达到 449506 万元，其中：

（一）县本级财政总收入预算为 1259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

相比增长 15.24%。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890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预算为 695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增长 8%，非税收入预算为 195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下降 3%。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60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 24523 万元相比增长 4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

（二）2024 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 15472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相比基本持平。

（三）2024 年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性支付补助资金 41707 万元。（见附件）

（四）2023 年结余资金 73945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结余 18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8 万元）。（见附件）

（五）2024 年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3234 万元，其中：申请再融资转贷 48000 万元，2023 年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234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支出预算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2024 年我县财政支出安排 449506 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 2806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4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6600 万元）。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预算 41707 万元（见附表），上年结余资金支出预算 73945 万元（见附表）。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3234 万元（含上年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5234 万元）。

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项目是：

（一）保人员工资类支出预算 121471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工资福利支出为 117303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在职在编人员工资、四项社保缴费、住房补贴、个人取暖费、住房公积金、年终一次性奖金、应休未休假、效能考核奖、乡镇补贴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68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离退休人员退休经费、公职人员体检费、遗属生活费、妇女补贴、独生子女费等。

(二) 保单位运转类支出预算 9282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是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人员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及学校采暖费、行政中心等大楼物业费、各单位工会经费、公务员交通补贴及县级财政配套学生公用经费等。

(三) 保民生及其他刚性支出类预算 149867 万元。其中：

1. 重点民生方面支出安排 90281 万元。主要是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战略、城乡社区及保障性住房、交通、司法救助、信访维稳、村级基层运转等。

2. 政府债务化解支出安排 48736 万元。主要是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及政府隐性债务化解。

3. 预备费安排 25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比例安排）。

4. 上解支出安排 850 万元。

5. 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兑现招商引资政策、玉皇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等支出安排 7500 万元。

三、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的原则编制。编制时综合考虑我县2024年县域经济发展、以及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规范有序、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49482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1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317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45580万元（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6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904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2023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46351万元，2024年当年收支结余为390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0253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预算

2024年，县政府到期应归还政府债务本息96736万元。其中，应归还自治区政府债券本金60038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基金及外债本金15937万元，应支付各项利息20761万元。由于县级财力有限，2024年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化解资金预算48736万元。其中，预算安排归还到

期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及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5702 万元；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到期政府债券利息及外债本息 21035 万元；安排化解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 2000 万元。剩余到期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48000 万元计划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方式归还。

为确保县委、政府确定的 2024 年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顺利实施，计划举借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按照实际争取到位资金数，由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政府研究同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执行。

五、财政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4 年，县人民政府将积极作为，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立足为党和人民管好“钱袋子”的服务保障功能，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一）坚持将“收”摆在首位，财政资源有效统筹

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及各项政策调整，加强经济与收入的联动分析，持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植具有潜力的行业主体和经济实体，将高质量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增收的根本途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聚焦民生保障、生态治理等重大事项，积极谋划和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向上争取一批含金量高的支持政策，增强财政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二）坚持将“保”落到实处，“三保”底线兜牢兜实

在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上下功夫，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紧盯督办，打通预算执行管理中的堵点和痛点。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和支付方式，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资金，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大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力度，将统筹资金用于亟需资金的重点及民生项目，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用于民生事业。

（三）坚持将“紧”贯穿始终，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通过强化预算约束等具体措施，增强平罗县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意识，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支出审核，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除应急救援等特殊事项外，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年度无法执行或支出需求减少的项目资金财政统筹使用，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巡察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坚持将“督”作为抓手，财经纪律持续向好

以落实“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为突破口，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非税收入、津补贴发放管理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转变监督检查方式，将事后监督变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财政管理，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加强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法

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五）坚持将“防”扛在肩上，重大风险逐步化解

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加强对政府法定债务和全口径债务风险评估和识别。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关，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批准立项。落实地方债务风险化解计划，多措并举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进一步强化各单位政府债务管理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违规举债问责追责机制，对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严肃追责，杜绝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依法合规压减融资平台数量，推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发展动态，加强对投资融资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研判，提高主动发现和精准打击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